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乌江航道思南养护基地趸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R-2021-29 (采)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湖南永盛船舶有限公司

签订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湖南永盛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乌江航道思南养护基地趸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JX-TR-2021-29（采））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1 船舶主要尺寸及技术要求

1.1.1 趸船总长 $L=40.00\text{m}$ 、船长 $L=38.50\text{m}$ 、型宽 $B=10.00\text{m}$ 、型深 $D=1.80\text{m}$ 、吃水 $d=0.90\text{m}$ 、梁拱 $f=0.08\text{m}$ 、船员 $n=2$ 人、办公人员 $N=34$ 人、发电机组 STC-20、功率 20KW、380V、36A、柴油机 L24、总吨位 $GT=748$ 、净吨位 $NT=224$ 。本船为停泊于 B 级航区岸边的航道养护工作趸船，结构为横骨架式钢质焊接结构船舶。本船结构、干舷、稳性、消防、救生、信号等各种设备的设计参照 2016 年《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和 2019 年《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趸船的要求执行。

1.1.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图纸编号：GZXY702、图纸批准号：202155000017）要求进行施工。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与图纸不符，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施工，未按图纸施工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负。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2.1 黔交航字[2021]第 019 号文件批复内容；

1.2.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4 投标文件；

1.2.5 成交通知书；

1.2.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7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1.2.8 廉政合同。

1.3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以招标和投标文件为准）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1370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伍元陆角整）。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船体钢材到现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船体结构焊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船舶下水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船舶建造完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2%；船舶各项手续证书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船舶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保金，自甲方船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负责开具）

1.6 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

1.6.1 交付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全部项目建设（通过甲方验

收)；

1.6.2 交付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南新港（太平码头）；

1.6.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违约金按1000元/日扣除工程款，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建造要求

1.8.1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设计图纸变更需经甲方认可。若乙方已施工完成项目因甲方要求变更，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返工人员工资损失费及辅助材料

费；若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导致返工，则乙方承担返工人工费及材料费。

1.8.2 本船按照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2019 及 2021 年“修改通报”的要求进行焊接。

1.8.3 船电必须按图施工。

1.8.4 船舶油漆是指船体、管道打漆除锈，底漆两遍、面漆两遍。

1.8.5 乙方负责清理各种废料，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不影响正常施工。

1.8.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自检。

1.8.7 乙方负责按要求供应船舶建造所需所有材料。

1.8.8 甲方协助提供必要建设条件，如场地、水源、电源等，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1.8.9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船舶报检、过程检验、完工各项试验等工作。

1.9 安全文明施工

1.9.1 在船舶建造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机操人员、特种行业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因违章作业及操作不慎所造成一切大小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乙方应在船舶未出厂前按规定向船检机关申报船检，经船检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并交齐船舶出厂检验各项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0 验收办法

1.10.1 船舶施工时，甲方按施工工序不定期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上一道工序未通过验收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1.10.2 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或施工与图纸、合同不相符时，乙方应及时纠正，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3 最终验收由甲方及船检部门签字发放合格证书为准。

1.11 船舶保修期：保修期十二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船体与设备等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

1.12 船舶建造期间安全生产管理

1.12.1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12.2 甲方施工监督人员应遵守安全规定，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1.12.3 船舶在生产建造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合同规范建造，如有差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有不文明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如有违反各自承担应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1；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1.13.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1.1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大臣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0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0.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0.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0.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趸船。

2.0.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0.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0.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1 技术规范

货物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 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等所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条款。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7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他人完成，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邀请行

业专家参与)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符合国家标准;

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湖南永盛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生产安全责任，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就乌江航道思南养护基地工作趸船采购项目的实施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原则上参与事故调查和协调处理。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己方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三）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等设施。

（四）规范布设各个施工点现场作业区，直至该点施工结束。

（五）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确保标志标牌醒目。

(六) 注意防火、防盗和防静电，对各种电器及机械设备进行安装、作业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七) 注意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严防泄密事件。

(八) 开工前，应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九) 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三条 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由乙方根据施工点所在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参照安全生产要求开展，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效期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大臣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湖南永盛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和施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乌江航道思南养护基地工作趸船采购项目的实施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和直接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采购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船舶建造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律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乌江航道思南养护基地工作趸船建造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效期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0月22日